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KA27-01

修正案号: 39-6936

- 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伺服系统柱塞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的 Ka-32A11BC 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EASA AD 2011-0057R1-E

2011年3月28日

2、ICA AD 2011-67-01(见附件)

2011年3月1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制造工艺引起的伺服系统柱塞杆螺栓头氢脆、继而导致影响飞行安全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要求采取的措施及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,识别安装在直升机上的PC-60F

伺服系统的序号。(IAC AD2011-67-01措施1)

- B、如果安装有序号为0390012、0490013、1290014、0210015、0410016或0810017的PC-60F伺服系统,在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运行上述直升机,直至按照本指令C段要求更换柱塞杆。(IAC AD2011-67-01措施2)
- C、对于安装有序号为0390012、0490013、1290014、0210015、0410016或0810017的PC-60F伺服系统的直升机,在进行下一次运行前,或上述伺服系统被安装到直升机上之前,更换其柱塞杆,并按照IACAD2011-67-01措施3完成相关工作。
- D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或100个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对除序号为0390012,0490013,1290014,0210015,0410016及0810017外的所有PC-60F伺服系统执行特殊检查,并按照IAC AD2011-67-01措施4完成相关工作。
- E、本指令生效后,除非已按照本指令执行了检查,并根据结果进行了纠正,否则不得将PC-60F伺服系统安装到任何直升机上。本指令生效后,将伺服系统安装到直升机上必须按照IAC AD2011-67-01措施5完成。

替代方法

- F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4月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4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